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張雁真

電話：(02)25421888分機104

傳真：(02)25638042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中保字第0000012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6月15日函轉勞動部108年11月19日公告之「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」、「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」及相關函釋規定乙案，請各會員公司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4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16124號函辦理



理事長 **鐘俊豪**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